

---

## RDS/WHOIS 和数据保护政策

### 第 4 次会议

---

#### 目录

会议目标	1
背景	2
问题	2
领导层的 GAC 行动提案	3
相关进展	5
现状概述	5
焦点：临时 gTLD 注册数据政策及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实施	8
焦点：EPDP 第 2 阶段工作	10
焦点：在 EPDP 第 2A 阶段和准确性审视团队中讨论第 2 批重点事务政策问题	11
焦点：ICANN 组织与欧洲数据保护机构合作	12
当前立场	15
主要参考文件	17

#### 会议目标

审核使 WHOIS 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相关工作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实施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政策建议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GNSO 采纳 EPDP 第 2 阶段政策建议和发布有关在公布 gTLD 注册数据时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 EPDP 第 2A 阶段考量之后的预期后续步骤，以及对联系人使用唯一匿名电子邮件的可行性。

## 背景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通过 WHOIS 协议和相关 WHOIS 服务<sup>1</sup>公布与持有域名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信息（域名注册数据）逐渐发展成为在互联网上发布内容、提供服务以及实施犯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

因此，WHOIS 已成为 ICANN 社群（包括 GAC）长期关注的主题，特别是各种挑战性议题，例如与个人资料缺乏保护和注册数据不准确有关的问题。

随着全世界各种新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已经或即将出现，2018 年 5 月 25 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生效促使 ICANN 组织、签约方和 ICANN 社群努力使 WHOIS 符合适用法律。

## 问题

为 WHOIS（或称为注册目录服务 [RDS]）制定适当的政策需要考虑数据保护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与保护公众有关的合理、合法实践，包括打击网络犯罪、欺诈和侵犯知识产权等非法行为，以确保网络安全、提升用户对互联网的信心和消费者对互联网的信任并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保护。此前的 GAC 建议<sup>2</sup>和《ICANN 章程》确认了这些利害关系。

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和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承认“*执法机构应有权访问 WHOIS 目录中的个人资料*”，并表达了他们的期望：ICANN 应“*制定 WHOIS 模型，以供执法机构等相关利益相关方合法使用[...]*”。

但是，正如自 ICANN60 阿布扎比会议（2017 年 11 月）以来的 GAC 建议和各种 GAC 文稿中强调的那样，ICANN 组织和 ICANN 社群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未能充分考虑数据保护和保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性。目前，许多曾经公开的 WHOIS 信息被修订，但出于合法用途对这些信息进行访问的流程或机制尚未制定。也就是说，执法机构、数据保护机构、网络安全专家和知识产权持有人不能再指望访问这些对于保护公共利益至关重要的信息了<sup>3</sup>。

---

<sup>1</sup> 参见 ICANN 的 [WHOIS 高级技术简报](#)（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2</sup> 具体参见 [GAC 针对 gTLD WHOIS 服务制定的 WHOIS 原则](#)（2007 年 3 月 28 日）

<sup>3</sup> 有关进一步讨论，请参见 [GAC 网络研讨会讨论文件](#)（2019 年 9 月 23 日）中的“统一访问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重要性”

## 领导层的 GAC 行动提案

1. 确定潜在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便在 ICANN 董事会考虑与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有关的 [GNSO 政策建议](#) 之前将其传达给董事会<sup>4</sup>，包括根据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 GAC 建议（如有必要）提交问题。
2. 考虑到 GNSO 请求与 ICANN 董事会进行磋商<sup>5</sup>，以便讨论“SSAD 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以及不同少数派意见声明中提出的一些担忧[...]，包括是否应提前开展进一步的成本效益分析，再由 ICANN 董事会考虑各项 SSAD 相关建议以确定是否采纳”，跟进并考虑 GAC 对预期的运营设计阶段 (ODP) 的意见，ICANN 董事会将在其考虑 GNSO 建议<sup>6</sup>之前启动该运营设计阶段。
3. 评估 EPDP 政策建议与 GNSO 最近 [决定](#) 暂停实施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sup>7</sup>（2021 年 1 月 29 日）之间的冲突以及 ICANN 组织 [报告](#) 的隐私/代理认证政策建议（2021 年 1 月 12 日）产生的公共利益影响。
4. 酌情考虑 GAC 立场、政策提案和相关方（数据保护机构、ICANN 董事会、ICANN 组织和 GNSO 理事会）参与，以解决涉及公共利益的未决政策和实施问题，包括：
  - a.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实体所需的待遇和数据保护级别（当前在 EPDP 第 2A 阶段中讨论）
  - b. 探讨唯一联系人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当前在 EPDP 第 2A 阶段中讨论）
  - c. 基于处理此类数据的目的确保注册数据的准确性（虽然 GNSO 理事会预计将开始审视该事项，但这一问题将在启动新的特定政策制定流程后通过 GNSO 理事会投票或 ICANN 董事会决议得到正式解决）
  - d. 阐明 ICANN 与签约方之间的个人数据披露责任以及控制权问题
  - e. 解决跨不同管辖区披露注册数据时的国际数据传输问题
  - f. 实施 GNSO 与使用隐私和代理服务注册域名有关的政策，实际情况表明存在大量滥用注册的问题，根据 SSAD 政策可以应用双重隐私保护。
5. 鉴于 ICANN 董事会预计将启动迄今为止第一个运营设计阶段以便为其考虑 GNSO 建议提供信息，讨论 GAC 对及时部署和运营 gTLD 注册数据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的期望
  - a. GAC 成员可能希望考虑 GAC 认证原则和 EPDP 提议的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它们是一个整体）如何在国家/地区层面转化为确定的公共权威机构中的用户进行认证和访问的组织

---

<sup>4</sup>依照 [《ICANN 章程》](#) 第 3 条第 6.a-iii 款

<sup>5</sup>参见采纳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NSO 理事会决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决议条款第 1.b 条

<sup>6</sup>参见 ICANN 在运营设计阶段 [网络研讨会](#)（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 [介绍](#) 第 22 页

<sup>7</sup>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hick-whois-transition-policy-2017-02-01-en>

- b. 此外，GAC 成员可能还希望报告其所在政府收集请求访问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公共权威机构清单的计划（参见 [ICANN65](#) 和 [ICANN66](#) 会议记录第 2.1 节和 [ICANN67](#) 会议记录第 2.3 节中的行动要点）
6. 鉴于 [GAC《蒙特利尔公报》](#)（2019 年 11 月 6 日）中的[建议](#)以及 ICANN 董事会[接受](#)该建议（2020 年 1 月 26 日），继续评估针对访问非公开数据的临时安排的有效性，包括：
- a. 在 ICANN 组织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之间制定一个自愿标准请求表
  - b. 记录签约方提供非公开注册数据的合理访问权限的义务和联系人
  - c. 在预计于 2020 年第 3 季度完成的 ICANN 合规系统发展过程中，提供[如何提交投诉及报告此类投诉的明确说明](#)
  - d. 当公共权威机构和其他合法第三方被拒绝访问时，**ICANN 能够强制要求签约方提供合理的访问权限**

## 相关进展

### 现状概述

- 适用于 gTLD 注册数据的当前临时政策制度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仍然有效，但可能无法保证公共权威机构和其他合法第三方能够访问非公开数据
  - 在收到 GAC 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意见与建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后，2019 年 5 月 15 日，**ICANN 董事会**针对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采取了行动](#)（详见[平衡记分卡](#)），为关于 gTLD 注册数据的未来政策制度奠定了基础。2019 年 5 月 20 日，[《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到期并被[《gTLD 临时注册数据政策》](#)取代，该政策要求在[实施](#)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政策建议期间，**签约方继续实施与临时规范相符的措施**。
  - 在[《蒙特利尔公报》](#)（2019 年 11 月 6 日）中，GAC [建议](#) ICANN 董事会“确保请求‘合理访问’非公开域名注册数据的当前系统能够有效运行”。ICANN 董事会在其[GAC 建议平衡记分卡](#)（2020 年 1 月 26 日）中接受了该建议，并指示 ICANN 组织采取该简报中详细记录的几项行动，包括“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合作，共同制定一个自愿标准请求表，以便利益相关方在请求访问时使用”
  - 在实施蒙特利尔 GAC 建议的过程中，ICANN 合同合规部制定了新的[投诉表](#)，目前正在报告涉嫌违反[《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的数据<sup>8</sup>。
- 同时，**实施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政策建议**（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采纳](#)）对两项现有的 ICANN 政策（事实上，这两项政策在 GDPR 生效的同时已暂停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可能产生公共政策影响：
  - **详尽 WHOIS 政策** — 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后，GNSO 理事会[通知](#) ICANN 董事会（2021 年 1 月 29 日），“尽管没有明确声明”，但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 7 “旨在修改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因此可能会影响到其预期结果<sup>9</sup>。
  - **隐私/代理认证政策** — ICANN 组织估计，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政策与实施“受到新的注册数据政策要求的实质性影响，表明需要对 PPSAI 的拟定实施做出重大变更”，并指出“GNSO 可能也希望开展政策工作”来处理这些影响。
- **EPDP 第 2 阶段的政策制定**旨在拟定一个 gTLD 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以发布[最终报告](#)而告终（2020 年 7 月 31 日）。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分歧已记录到共识建议（附录 D）和少数派意见声明（附录 E）中，包括[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

<sup>8</sup>参见 ICANN 的月度[合同合规部公告板报告](#)，该报告目前包含有关“[《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的相关要求\[...\]](#)处理的注册服务机构投诉”的详细报告

<sup>9</sup>2014 年 2 月 7 日，尽管存在包括数据保护在内的疑虑，ICANN 董事会根据社群就其益处达成的共识，[采纳](#)了详尽 WHOIS 政策。详尽 WHOIS 政策实施最终遇到了法律问题，如 Verisign 提交给 ICANN 的[信函](#)（2017 年 6 月 20 日）中所述。GDPR 生效后，ICANN 董事会[发布决议](#)（2019 年 11 月 7 日），决定推迟该政策的合规执行，直到 PDP 第 1 阶段工作实施完成并且 GNSO 决定是否对其原始建议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行动。

年 8 月 24 日)。尽管存在大量保留和反对意见，GNSO 理事会采纳了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以供 ICANN 董事会考量；ICANN 董事会预计先启动运营设计阶段 (ODP)，然后再正式考虑这些建议。

- 已就有关请求人认证和请求集中处理的各个 SSAD 方面达成了共识（建议 1-4、11、13 和 15-17）。实施这些建议后，通过根据明确定义的标准提供一个请求访问注册数据的中心进入点并提供适当处理的保证（包括针对数据主体和请求人的保护措施），应该能够改进当前的分散化系统。
- 利益相关方无法就提供一个满足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共权威机构）需求的标准化披露系统所需的政策建议达成一致（建议 5-10 和 12）。
- 虽然发展机制旨在确保 SSAD 朝着披露决定的更加集中化和更加自动化方向发展（建议 18），但在 EPDP 团队折中考虑后，对于不需要全新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发展建议的范围，特别是涉及到披露决定的自动化和集中化时，各利益相关方仍无法达成一致。
- 尽管企业和知识产权选区投票反对这项动议<sup>10</sup>，GNSO 决议（2020 年 9 月 24 日）采纳了寻求建立 SSAD 的 18 条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该决议还请求 ICANN 董事会进行磋商，而后对这些政策建议做出审议，以便讨论“SSAD 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以及不同少数派意见声明中提出的一些担忧 [...]*，包括是否应提前开展进一步的成本效益分析，再由 ICANN 董事会审议各项 SSAD 相关建议以确定是否采纳”<sup>11</sup>。
- 根据针对一项更新提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的社群意见（该社群意见在 ICANN 组织网络研讨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期间进行了讨论，随后 GAC 提交了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考量 GNSO 的 SSAD 政策建议之前，ICANN 董事会预计将启动第一个在 ICANN69 期间进行了初步讨论的新拟定运营设计阶段 (ODP)，以便“让董事会就在 GNSO 批准的政策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了解与某些政策实施工作 [...] 相关的任何运营和资源分配问题的相关信息”，并指出“可能只有在复杂、成本高昂或其他大规模实施工作中才需要”如此。
- GAC 与 ICANN 首席执行官就访问 gTLD 注册数据展开的最新讨论谈到了各种问题和实施事宜。在 GAC 与 ICANN 首席执行官的讨论：WHOIS/GDPR 政策和实施事宜（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
  - 在 ICANN 最近致函 EDPB（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后，GAC 主席和 GAC 问题负责人强调了公共权威机构访问注册数据面临的持续挑战以及 ICANN 合规部是否能够针对签约方错误地拒绝访问提出质疑的问题。

---

<sup>10</sup>参见 [BC 声明](#) 和 [IPC 声明](#) 中投票反对采纳这些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的理由。[RySG](#) 和 [RrSG](#) 也发表了声明，支持其投票赞成这些建议。

<sup>11</sup>在最近的 GAC/GNSO 领导层电话会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ICANN69 会前 [GAC/GNSO 联合电话会议](#)（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GNSO 领导层澄清，其打算将此次磋商的重点放在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并表示其预计不会更改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政策建议。

- ICANN 首席执行官讨论了拟定 SSAD 与 ICANN 的 UAM 之间的[区别](#)，认为 **SSAD 使得签约方更容易以分散的方式处理请求**，但未向 **ICANN 提供数据披露决定方面的更多责任**，尽管 ICANN 组织（和 ICANN 董事会）愿意承担 UAM 中规定的此类责任。
- ICANN 首席执行官强调，**ICANN 组织将继续设法承担更多责任，以便适当时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注册数据。**

继 [ICANN 首席执行官致函 GAC 主席](#)（2020 年 9 月 10 日）对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做出回复后，在 [GAC 与 ICANN 首席执行官的对话](#)（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

- ICANN 首席执行官呼吁相关立法者提供协助，**帮助解读适用的数据保护法**
- GAC 代表重申了 GAC 的观点，即如果不阐明**数据控制人为确保数据准确性所需采取的合理步骤**，可能存在违反 GDPR 的风险
- 关于**控制权**问题，欧盟委员会代表建议，gTLD 注册数据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应明确各方的角色和职责，并呼吁 ICANN 在详细制定 SSAD 的过程中制定控制权协议，以避免产生不确定。
- 关于**披露决定**，ICANN 首席执行官认可 ICANN 的观点，认为签约方具有做出这些决定的法律责任，并重申了请求 GAC 澄清其以下声明的理由：在审核披露请求时给予签约方完全决定权“*可能会削弱确保将域名注册数据作为工具来维护公众、负责保护公众的机构以及商业和知识产权选区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可行性之义务*”。

2020 年 10 月 2 日，ICANN 首席执行官[致函](#)欧盟委员会，寻请求其协助从法律上进一步澄清控制权、注册数据准确性和国际数据传输问题。关于准确性问题，根据 GAC 的观点，如果不澄清数据控制人为确保数据准确性所需采取的合理步骤，可能存在违反 GDPR 的风险，ICANN 首席执行官请求澄清不履行数据准确性义务是否会导致仅针对数据主体或甚至依赖所披露数据准确性的第三方（如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请求人）的责任。欧盟委员会[做出回复](#)（2020 年 12 月 18 日），强调为解决这些复杂问题而制定的 ICANN 政策和实施流程的相关性，以及需要将继续交付 SSAD 作为优先事项。

- 关于未在 **EPDP 第 2 阶段**解决的所谓的“**第 2 批重点事务**”政策问题，目前正在以下阶段和小组中进一步讨论：
  - 旨在解决法人与自然人的区别和为**唯一联系人**设置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的全新 **EPDP 第 2A 阶段**，该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预期将在 ICANN71 之前向 GNSO 理事会报告其达成共识性建议的可能性。
  - 由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各选区以及相关咨询委员会中的志愿者组成的 **GNSO 审视团队**预计将考虑初步的 [ICANN 组织简报](#)（2021 年 2 月 26 日），并致力于帮助理解**注册数据准确性**问题和与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相关的问题，之后再考虑可能的进一步政策工作。

## 焦点：临时 gTLD 注册数据政策及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实施

- 继 ICANN 董事会就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2019 年 5 月 15 日）采取[行动](#)之后，[《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到期，现已被[《gTLD 临时注册数据政策》](#)取代，该政策要求[签约方继续实施与临时规范相符的措施](#)，直到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实施](#)最终注册数据政策。
- [实施审核小组](#) (IRT) 中的 ICANN 组织和社群代表正在起草最终可根据合同执行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他们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 28 中规定的原则提交了[实施最终注册数据政策的 3 阶段计划](#)。
- 但是，正如向 GNSO 理事会[报告](#)的那样（2019 年 10 月 2 日），IRT 认为将 2020 年 2 月 29 日作为实施截止日期“不可行”，因为工作范围较大并且具有复杂性，并且目前未提供完成这项工作的任何时间表。
- 因此，如 [GAC 《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IV.2 节所述以及 GAC 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意见与建议](#)（2019 年 4 月 24 日）中的引述，[临时规范对执法调查的影响无法在短期内消除](#)。问题包括：
  - 临时规范对注册数据的访问做出了分散的规定；如今，这些数据受数千条各不相同的政策约束，具体因所涉及的注册服务机构而异
  - 临时规范中的现有要求无法满足执法机构和网络安全调查人员的需求（那些参与保护知识产权的人员也面临类似的问题），因为：
    - 调查被推迟或中断；
    - 用户不知道如何请求访问非公开信息；
    - 并且许多寻求访问此类信息的人员遭到拒绝。
- GAC 在其 ICANN64 [GAC 《神户公报》](#)（2019 年 3 月 14 日）[建议](#)中强调，需要“*在制定并达成新的注册目录服务政策后立即实施，包括在达成一致后发送不同部分以开始实施，例如在第 1 阶段中推迟的问题*”。ICANN 董事会在其[回复](#)（2019 年 5 月 15 日）中接受了此建议，并表示其“*将在其权限和职权范围内根据其他相关考量，竭尽所能完成相关工作*”。
- GAC 在其 ICANN66 [GAC 《蒙特利尔公报》](#)（2019 年 11 月 6 日）[建议](#)中建议 ICANN 董事会：“*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确保 ICANN 组织和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实施审核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定更新后的真正时间表以便完成其工作，并向 GAC 汇报了其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的工作进度；*”作为回复，ICANN 首席执行官在[致 GAC 主席的信函](#)（2020 年 1 月 6 日）中描述了当前的状况和工作面临的挑战。
- ICANN 董事会[接受了](#) [GAC 《蒙特利尔公报》](#)（2019 年 11 月 6 日）中有关“*确保请求‘合理访问’非公开域名注册数据的当前系统能够有效运行*”的进一步 GAC 建议（2020 年 1 月 26 日）。因此，董事会指示 ICANN：
  - 向利益相关方讲解签约方在处理非公开数据访问请求方面的义务，并提供获得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信息的可用链接以及与此主题相关的联系人



-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合作，制定并提供自愿标准请求表，以根据当前的共识性政策请求访问数据
  - 在 ICANN 合规部网页上发布明确指示，说明如何提交与第三方访问请求有关的投诉。
  - 待新的合规部工单系统提供这类表单后，编辑并发布与第三方访问投诉相关的月度指标数据
- 在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初步临时步骤之后，正如 PSWG 在 ICANN67 会议期间向 GAC 所[报告](#)，截至 ICANN69 会议，ICANN 组织已报告了[新投诉表](#)的可利用性，以及涉嫌违反《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的 ICANN 合规报告数据<sup>12</sup>。同时，签约方发表了[关于签约方数据披露的实用建议](#)（2020 年 9 月 22 日）。
  - 在数据保护机构向 ICANN 投诉注册服务机构拒绝其“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以进一步调查其管辖区内的数据主体向该机构报告的涉嫌违反 GDPR 行为”的请求后，[ICANN 首席执行官请求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22 日），以明确“如何平衡访问数据的合法利益与相关数据主体的利益”，从而帮助 ICANN 组织“评估注册服务机构（作为数据控制人）是否适当平衡了提出请求的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与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该信函进一步指出，“此类指导意见可为 ICANN 执行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提供信息，如果没有这些指导意见，ICANN 组织和 ICANN 社群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将会持续面临各种困难，无法确保数据保护机构和对这类数据具有合法利益的其他各方能够一致地访问所需数据来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公共利益。”

---

<sup>12</sup>参见 [ICANN 合同合规部 2020 年 8 月公告板](#)标题“[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 投诉及涉嫌违反临时规范的证据 — 2020 年 2 月 1 日至今”和“2020 年 8 月发送并结案的临时规范相关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 问询/通知”

## 焦点：EPDP 第 2 阶段工作

- [GAC 有关 EPDP 的网络研讨会](#)（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及其相关[讨论文件](#)中强调：EPDP 的 GAC 代表认为，“*EPDP 政策建议很可能包含很多高水平的假设、原则和指导方针，需要完成大量实施工作，之后才可能实施任何集中化或标准化系统*”。
- **EPDP 第 2 阶段的工作范围**<sup>13</sup>侧重于制定与第三方共享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政策建议，也称为非公开注册数据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并包括解决所谓的“[第 2 批重点事务](#)”或未在第 1 阶段中完全解决的问题，包括：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准确性；以及为唯一联系人设置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但是，如第 2 阶段《初步报告》[附录](#)（2020 年 3 月 26 日）所述，考虑到 EPDP 团队收到的法律建议和时间压力都支持签约方和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完成第 2 阶段工作的关键路径中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显然情况并非如此。
- **非公开注册数据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是在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2020 年 2 月 7 日）中拟定的，在 [GAC 摘要](#)（2020 年 2 月 17 日）中进行了描述并在相关 [ICANN67 GAC 全体会议](#)（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进行了讨论，该系统最初设想：
  - 集中处理请求并分散进行回复，随着该模型不断发展，提高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
  - 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就 SSAD 的发展和持续改进向 ICANN 组织和签约方提供建议
  - 应对某些公共权威机构的请求，自动进行披露
  - 满足全球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而不仅仅是 GDPR
- 但是，自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发布后，经过 EPDP 团队的审议，包括对公众意见的审议，**最终 SSAD 政策建议**（详见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2020 年 7 月 31 日）及其共识建议（附录 D）无法完全满足提交[少数派意见声明](#)（附录 E）的 GAC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要求。
- 特别是，GAC 与 ALAC、SSAC、BC 和 IPC 共同提交了[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并获得大多数支持，其中提出了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建议：
  - 最终构建的是分散化而非集中化的披露系统；
  - 不包含审核披露决定的可执行标准；
  - 未充分解决消费者保护和消费者信任问题；
  - 不包含可靠的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发展机制来满足更高的法律澄清要求；并且
  - 可能会产生使 SSAD 面临风险的财务问题，导致其用户（包括那些检测网络安全威胁并据此采取行动的用户）的成本不成比例；
  - 未解决关键问题，最主要是数据准确性、隐藏不受 GDPR 保护的法人实体的数据以及使用匿名电子邮件。
  - 如果进一步说明每个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的地位和角色将可能有用。

---

<sup>13</sup> GAC [建议](#)应清楚定义工作范围（2019 年 3 月 14 日）

- GAC 要求 GNSO 理事会确保在后续和最终 EPDP 阶段中及时解决这些关键的数据问题。
- 尽管存在这些保留和反对意见，在商业和知识产权选区投票反对的一项[决议](#)（2020 年 9 月 24 日）中，GNSO 理事会采纳了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以供 ICANN 董事会考量。他们在各自的声明中给出了其反对意见的理由：参见[BC 声明](#)和[IPC 声明](#)<sup>14</sup>。
- GAC 要求 GNSO 确保在 EPDP 最终阶段及时解决“第 2 批重点事务”政策问题。

#### 焦点：在 EPDP 第 2A 阶段和准确性审视团队中讨论第 2 批重点事务政策问题

- 在 EPDP 第 2 阶段工作结束时取消所谓的“第 2 批重点事务问题”的优先级后，GNSO 审议了相关[提案](#)以便进一步讨论：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数据
  - 为唯一联系人设置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 gTLD 注册数据的准确性
- 在 ICANN69 期间，GNSO [发布决议](#)：
  - 在新的第 2A 阶段中重新制定 EPDP，最初持续时间为 3 个月（后来[延长](#)至 6 个月），以解决法人与自然人的区别问题，以及探讨为唯一联系人设置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 组建由来自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各选区以及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志愿者组成的审视团队，帮助理解 gTLD 注册数据准确性问题，然后再考虑进一步的政策工作。
- 来自欧盟委员会、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将定期参加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会议](#)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当前正在讨论各种政策提案和可行性问题，特别是：
  - 制定流程以便注册人有机会确定自己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提供必要的机制来确认、验证并可能更正新的及现有域名注册的名称
  - 生成由唯一注册人注册的电子邮件在法律和技术上的可行性，由非签约方处理时，该地址应为匿名数据。
- 组建解决 gTLD 注册数据准确性问题的 GNSO 审视团队时，预计 GAC 中将有来自欧盟委员会、伊朗和美国的代表。他们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审核[ICANN 组织简报](#)（2021 年 2 月 26 日），该简报回顾了现有的准确性要求和计划，以及 GDPR 对这些要求和计划实施和执行的执行的影响。

---

<sup>14</sup>参见[BC 声明](#)和[IPC 声明](#)中投票反对采纳这些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的理由。[RySG](#) 和 [RrSG](#) 也发表了声明，支持其投票赞成这些建议。

## 焦点：ICANN 组织与欧洲数据保护机构合作

-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间，ICANN 向欧洲 DPA 汇报了其工作<sup>15</sup>，寻求从法律上澄清可行的统一访问模型，及其采用法律和技术途径来加强提供非公开注册数据访问权限的责任，同时建立一个可全球扩展的统一数据访问解决方案。
- 关于这些工作，ICANN 已提交了两个版本的统一访问模型相关框架性文件以征询社群意见：[统一访问模型框架元素](#)（2018 年 6 月 18 日）和随后的[可行统一访问模型框架草案](#)（2018 年 8 月 20 日）。GAC 提交了[初步意见](#)（2018 年 10 月 16 日）。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间，[非公开注册数据访问技术研究组 \(TSGS\)](#) 开展了相关工作，寻找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以便让 ICANN 组织作为接收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授权查询的唯一实体。2019 年 5 月 2 日，TSG [宣布](#)已向 ICANN 首席执行官提交其[最终技术模型](#)（2019 年 4 月 30 日），并表示将在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展开讨论时使用该模型。
- 2019 年 10 月 25 日，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宣布](#)其现在[正式请求](#)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根据新文件[《探索 gTLD 注册数据的统一访问模型》](#)澄清基于 TSG 技术模型的 UAM 是否符合 GDPR。这份 21 页的文件包括 GAC 在 ICANN66 期间的全体会议（2019 年 11 月 3 日）上[讨论](#)的 5 个问题（第 19 页第 8 节）。
- 2019 年 12 月 4 日，比利时 DPA 在其对 ICANN 首席执行官的[回复](#)中[鼓励 ICANN 继续努力设计一套全面的访问控制系统](#)，并考虑安全性、数据最小化和问责制要求。该回复并未针对 ICANN 组织在文件中列出的问题给出任何确定的看法。这封信函指出：由社群制定的、将应用于 UAM 的政策和相关保护措施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从而评估一套集中模型提高还是降低了自然人享有的保护水平。关于职责和责任，本信函指出涉及处理事务的相关方不能简单地指定哪个相关方应被视作控制人或联合控制人；在这方面需要根据事实逐一处置。第 29 条工作组此前的[通信](#)又被再次引用，即“乍一看，似乎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是联合控制人”。
- 在与比利时 DPA 召开的跟进会议（2020 年 2 月 14 日）上，来自 ICANN 组织、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和 EPDP 团队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 (Janis Karklins) 讨论了 UAM 文件、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和 ICANN 董事会对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的审议：
  - 关于制定符合 GDPR 的集中模型的可行性，DPA 代表指出，他们的信函旨在鼓励继续努力开发一套全面的访问系统，而不是阻止开发集中模型。相反，他们表示，从安全性和数据主体的角度来看，集中模型值得探索，似乎是一套更加符合“常识”的方案。但他们也谨慎地提出，比利时 DPA 无法就该模型的控制权问题给出确定看法。

---

<sup>15</sup>这通过 [ICANN GDPR 和数据保护/隐私性最新动态博客](#)（2018 年 9 月 24 日）、ICANN 首席执行官在 EPDP 团队面对面会议上的[介绍](#)（2018 年 9 月 25 日）、[数据保护/隐私性最新动态网络研讨会](#)（2018 年 10 月 8 日）、为回复 [GAC 建议](#)向 GAC 提交的[状态报告](#)（2018 年 10 月 8 日）以及[数据保护/隐私性问题：ICANN63 总结及后续工作博客](#)（2018 年 11 月 8 日）来完成。

- 关于应对第三方请求自动进行披露，DPA 代表指出，GDPR 并未禁止自动执行访问模型中的各种功能，前提是它能够证实任何自动做出决策的算法都考虑了 GDPR 针对此类决定制定的相关标准。
- 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中，ICANN 首席执行官请求关注 EDPB，他说由于依照 GDPR 第 6.1(f) 条评估合法利益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是负责执行 GDPR 的机构，在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时也会面临各种挑战。根据 [EDPB 2019/2020 工作计划](#)，在 EDPB 制定的有关数据控制人合法利益问题的预期指导方针背景下，ICANN 首席执行官对更明确地认识到某些合法利益（包括相关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以及有关平衡访问数据的合法利益与数据主体的利益的更明确指导方针表示支持。
- 在 [GAC/ICANN 首席执行官对话](#)（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后，参考[关于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ICANN 首席执行官[寻求了欧盟委员会的支持](#)（2020 年 10 月 2 日），以便“**从法律上进一步澄清和确定 GDPR 的适用性**”，尤其是在控制权、注册数据准确性和国际数据传输方面。信中强调，公共权威机构（包括欧盟成员国）不懈寻求“为拥有合法利益或 GDPR 规定的其他合法依据的用户提供一种稳定、可预测、切实可行的方法来访问非公开 WHOIS 数据”，为了与此保持一致，“ICANN 和 ICANN 社群已开始努力确保数据主体的权利得到保护，同时又不影响包括全球公共权威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努力。”他指出，“ICANN 社群在法律范围内制定了 gTLD 的政策。社群政策制定流程不能也不应能够定义、解释或更改适用法律。因此，ICANN 社群针对 SSAD 提出的建议受到了 GDPR 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和缺乏明确性的极大影响”。信中指出，“有必要与数据保护机构展开进一步对话，[...] 以确保 ICANN 可以实施一个可预测、透明且负责的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访问机制，从而既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又能根据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满足拥有合法访问 gTLD 注册数据权益的相关方的需求 [...]”。关于注册数据准确性问题，根据 GAC 的观点，如果不澄清数据控制人为确保数据准确性所需采取的合理步骤，可能存在违反 GDPR 的风险，ICANN 首席执行官请求澄清不履行数据准确性义务是否会导致仅针对数据主体或甚至依赖所披露数据准确性的第三方（如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请求人）的责任。
- 欧盟委员会在[回复](#) ICANN 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2 月 18 日）时强调了为解决控制权、注册数据准确性和国际数据传输等复杂问题而制定的 ICANN 政策和实施流程的相关性，其中特别指出：
  -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主要是 ICANN 政策问题，应在 EPDP 内根据既定程序来解决。 [...]
  - 关于数据控制权，“[...] 我们认为，政策中必须确定 SSAD 中涉及的处理活动细节，特别是注册数据披露。数据控制人角色需要实施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并能够证实执行的处理符合数据保护法律框架的要求。当一组控制人就处理的目的是方式共同做出决定（联合控制人）时，他们必须以透明的方式（通常通过他们之间签订协议以及向数据主体提供有关此类协议的信息）确定

各自的责任。为此，我们认为，控制权协议对于进一步澄清他们各自的角色和职责以及他们在未来的集中决策系统中的角色和职责至关重要。”

- “关于数据准确性问题，委员会已多次强调，域名注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维持 DNS 的安全性和弹性（ICANN 章程也对这一目的做出了规定）至关重要。这在我们最近的[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指令修订版提议](#)（NIS2 指令）中也得到明确认可。委员会的提议介绍了 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欧盟范围内提供服务的新义务，即：i) 收集并维护准确完整的域名注册数据；ii) 发布非个人域名注册数据（即涉及法人实体的数据）；iii) 根据寻求合法访问的人员的合理、正当请求提供特定个人域名注册数据的访问权限，以及 iv) 回复所有访问请求，不得无故拖延。该提议留下了使用界面、门户或其他技术工具提供请求和访问注册数据的有效系统的可能性。”<sup>16</sup>
- “关于国际传输问题，我们可以确认，如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的通信中所述，委员会正积极开展工作，针对国际传输和控制人/处理人关系制定标准合同条款。在这一点上，就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草案进行的公共协商已于最近结束。”
- “[...]虽然完成数据保护评估不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但我们仍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就此事项与欧洲 DPA 进行的互动[...]”

---

<sup>16</sup>根据 NIS2 指令提议发布非个人数据的义务（如第 (ii) 条所述）涉及与法人实体相关的注册数据而非个人数据。

## 当前立场

- [GAC ICANN69 公报](#)（2020 年 10 月 23 日），重申了其此前在《圣胡安公报》中提出的建议（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公开访问注册数据）以及之前有关注册数据准确性的声明（有关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和 WHOIS 必须满足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GAC《阿布扎比公报》）。
- 关于 gTLD 注册数据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
- [GAC ICANN68 公报](#)（2020 年 6 月 27 日），强调了需要发展任何拟定的 SSAD、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数据准确性、数据控制权和匿名电子邮件
- 关于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附录的 [GAC 评议](#)（2020 年 5 月 5 日）
- 关于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的 [GAC 意见](#)（2020 年 3 月 24 日）
- 跟进在 GAC《蒙特利尔公报》中提出的 GAC 建议实施情况的 [GAC ICANN67 公报](#)（2020 年 3 月 14 日）。
- [GAC 认证原则](#)（2020 年 1 月 21 日）现已合并到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中
- 关于 RDS/WHOIS2 审核建议的 [GAC 评议](#)（2019 年 12 月 23 日）
- ICANN66 [《蒙特利尔公报》](#)（2019 年 11 月 6 日）中有关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实施时间表和“合理访问”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临时要求的 GAC [建议](#)。此外还提供了有关实施隐私/代理服务认证政策的[先前 GAC 建议跟进](#)。
- GAC [对 EPDP 第 2 阶段工作的早期意见](#)（2019 年 7 月 19 日）侧重于说明 GAC 对 EPDP 关键工作定义的理解
- 回顾 [GAC《神户公报》](#) 建议的 [GAC《马拉喀什公报》](#)（2019 年 6 月 27 日）
- GAC 对 ICANN 董事会[通知](#)（2019 年 3 月 8 日）GNSO 批准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政策建议做出[回复](#)（2019 年 4 月 24 日），GAC 认为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政策建议将为 ICANN 社群和组织继续完成工作提供充分依据，并强调了一些公共政策问题，包括“*管理 gTLD 注册数据的临时规范中的现有要求[...] 无法满足执法和网络安全需求*”
- ICANN64 [GAC《神户公报》](#)（2019 年 3 月 14 日）中的 GAC [建议](#)集中在确保适当地延续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和第 1 阶段政策的实施上。
- [GAC/ALAC 有关 EPDP 的声明](#)（2019 年 3 月 13 日）
- 关于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的 [GAC 意见](#)（2018 年 12 月 21 日）
- GAC 在 ICANN63 [《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对 WHOIS 和数据保护法（第 IV.2 节）以及关于此前建议的跟进工作（第 VI.2 节）的说明，以及 ICANN 董事会在其[平衡记分卡](#)中的回复（2019 年 1 月 27 日）
- GAC 对 2019 年 8 月 20 日 ICANN [发布](#)的可行统一访问模型框架草案的[初步意见](#)（2018 年 10 月 16 日）。
- ICANN62 [GAC《巴拿马公报》](#)（2018 年 6 月 28 日）中的 GAC [建议](#)

- GAC 在 ICANN61 [GAC 《圣胡安公报》](#)（2018 年 3 月 15 日）中提出的[建议](#)是 GAC 与 ICANN 董事会之间非正式[磋商](#)（2018 年 5 月 8 日）的主题，在磋商后发布了董事会[平衡记分卡](#)（2018 年 5 月 11 日）。作为回应，GAC [请求](#)董事会延迟对它可能拒绝的建议采取行动（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发布了经过更新的[平衡记分卡](#)（2018 年 5 月 30 日），作为其正式[决议](#)的一部分。
- GAC 对 GDPR 拟定临时合规模型的[反馈](#)（2018 年 3 月 8 日）
- 关于 GDPR 临时合规模型的 GAC [评议](#)（2018 年 1 月 29 日）
- 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平衡记分卡](#)（2018 年 2 月 4 日）接受了 [ICANN60 《阿布扎比公报》](#)（2017 年 11 月 1 日）中的 GAC [建议](#)
- [GAC 针对 gTLD WHOIS 服务制定的原则](#)（2007 年 3 月 28 日）



## 主要参考文件

- GAC 文档
  - ICANN69 GAC 会议[资料](#)（2020 年 10 月 20 日），包括概述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建议、GAC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这些建议和后续步骤时间表的担忧的[幻灯片](#)
  - [ICANN 首席执行官致函 GAC 主席](#)（2020 年 9 月 10 日）回复关于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之后 [GAC/CEO 对话](#)（2020 年 9 月 14 日）的总结记录
  -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的 GAC 摘要](#)（2020 年 2 月 7 日）
  - [关于 gTLD 注册数据 EPDP 的 GAC 网络研讨会讨论文件](#)（2019 年 9 月 23 日）
- 政府立场
  - 欧盟委员会致 ICANN 首席执行官的[信函](#)（2020 年 12 月 18 日），回复了 ICANN 首席执行官针对有关 gTLD 注册数据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出的跟进[信函](#)（2020 年 10 月 2 日）
  - 欧盟委员会关于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的[公众意见](#)（2019 年 4 月 17 日）及后续[澄清](#)（2019 年 5 月 3 日）
  - 美国商务部传播与信息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19 年 4 月 4 日）和 ICANN 首席执行官的[回复](#)（2019 年 4 月 22 日）
  -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就拟定 WHOIS 模型提供的技术意见和说明信](#)（2018 年 2 月 7 日）
- 数据保护机构信函
  - [比利时 DPA 发出的信函](#)（2019 年 12 月 4 日）
  - [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发出的信函](#)（2018 年 7 月 5 日）
  - [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有关 ICANN/WHOIS 的声明](#)（2018 年 5 月 27 日）
  - [第 29 条工作组发出的信函](#)（2018 年 4 月 11 日）
  - [第 29 条工作组致 ICANN 的信函](#)（2017 年 12 月 6 日）
- 当前政策和正在执行的政策制定工作的成果
  - EPDP 第 2 阶段工作 [《最终报告》](#)（2020 年 7 月 31 日）
  - EPDP 第 2 阶段工作《初步报告》[附录](#)（2020 年 3 月 26 日）
  - EPDP 第 2 阶段工作 [《初步报告》](#)（2020 年 2 月 7 日）
  - 取代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2018 年 5 月 17 日）的 [《gTLD 临时注册数据政策》](#)（2019 年 5 月 20 日）
  - EPDP 第 1 阶段工作 [《最终报告》](#)（2019 年 2 月 20 日）
- ICANN 董事会决议

- ICANN 董事会针对有关 RDS-WHOIS2 审核小组建议的[董事会行动](#)发布的[决议](#)（2020 年 2 月 25 日）
- ICANN 董事会关于推迟详尽 WHOIS 共识性政策合规执行的[决议](#)（2019 年 11 月 7 日）
- ICANN 董事会[关于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的平衡记分卡](#)（2019 年 5 月 15 日）
- ICANN 董事会采纳[临时规范](#)的[决议](#)（2018 年 5 月 17 日）
- ICANN 组织和技术研究组意见
  - ICANN 组织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工作建议 27 分析注册数据政策对现有 ICANN 政策的影响：
    - 关于对现行 ICANN 政策（包括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产生的影响的[第 1 轮报告](#)（2020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对正在实施的处理隐私/代理认证的 ICANN 政策产生的影响的[第 1.5 轮报告](#)（2021 年 1 月 11 日）
  - ICANN 有关[在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中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研究（2020 年 7 月 8 日），该研究依照 EPDP 第 1 阶段工作《最终报告》建议 17.2 展开，并在启动第 2A 阶段时[提交给 EPDP 团队](#)（2021 年 1 月 26 日）
  - [《探索 gTLD 注册数据的统一访问模型》](#)（2019 年 10 月 25 日），该文件是 ICANN 组织请求 EDPB 澄清 UAM 是否符合 GDPR 的依据
  - [非公开注册数据访问技术模型](#)（2019 年 4 月 30 日）
- Bird & Bird 在[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期间向 EPDP 团队提供的法律建议
  - [自动披露使用案例](#)（2020 年 4 月 23 日）
  - [跟进准确性原则及区分法人与自然人](#)（2020 年 4 月 9 日）
  - [以公开个人资料为目的的同意选项](#)（2020 年 3 月 13 日）
  - [与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SSAD”）、隐私/代理和使用假名的电子邮件有关的问题](#)（2020 年 2 月 4 日）
  - [合法利益以及自动提交和/或披露](#)（2019 年 9 月 10 日）
  - [在控制人的管辖区域外向执法机构披露数据的法律依据](#)（2019 年 9 月 9 日）
  - [责任、保护措施、控制人与处理人](#)（2019 年 9 月 9 日）
  - [向详尽 WHOIS 转移的法律依据](#)（2019 年 3 月 8 日）
  - [在公开 WHOIS 数据中包括“城市”](#)（2019 年 2 月 13 日）
  - [根据 GDPR 确定准确性原则的含义](#)（2019 年 2 月 8 日）
  - [GDPR 对 ICANN 的适用性](#)（2019 年 2 月 7 日）
  - [与注册人自我认定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有关的责任](#)（2019 年 1 月 25 日）

- [解读 GDPR 第 6\(1\)\(b\) 条](#)（2019 年 1 月 23 日）
- [技术联系人通知](#)（2019 年 1 月 22 日）

## 更多信息

ICANN 组织数据保护/隐私性问题参考页面

<https://www.icann.org/dataprotectionprivacy>

GNSO 有关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的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https://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第 1 阶段）

<https://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phase-2>

## 文件管理

会议	ICANN70 虚拟社群论坛（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标题	RDS/WHOIS 和数据保护
分发对象	GAC 成员（会前）和公众（会后）
分发日期	第 1 版：2021 年 3 月 1 日